

附件 4

济南市“三高一新”集聚行动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24〕15号）、《关于推进科技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》（济科发〔2025〕**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统筹做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，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把科技创新的优势真正转化为成果、项目和产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功能定位

第一条 概念释义。“三高一新”集聚行动是指针对我市 13 条重点产业链转型升级和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培育需求，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目标，以科技招商为依托，以科技领域股权投资为手段，由市科技局主导、项目所在区县参与设立的一类科技项目。

第二条 支持对象。本实施细则所称的“三高一新”集聚行动，是指拥有“高投资、高研发投入、高产出、引进新注册落地”的高科技产业化项目，优先支持科技服务业项目。

第二章 资金支持

第三条 资金来源和支持方式。科技股权投资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，以科技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企业，鼓励投资管理机构、金融及社会资本参与投资，加大支持创新和投早投小力度。

第四条 支持标准。科技股权投资支持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，重大项目可“一事一议”，鼓励支持区县（功能区）给予配套资金支持。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，可视项目实际情况最长延至 10 年；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 25%，且不为第一大股东。

第三章 组织程序

第五条 项目征集。由市科技局面向全市发布项目征集通知，征集对象为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落地的“三高一新”项目，与我市四大主导产业及相关细分领域相契合，且符合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、“社会信用体系”标准等相关要求。区县（功能区）科技部门可联合投促部门综合考虑轻重缓急、引领支撑作用、预期效益产出等，择优排序推荐不超过 3 个项目，以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名义函报市科技局。

第六条 项目评审。市科技局会同投资管理机构等组织技术、产业、财务、投资等领域专家评估论证项目的技术水平、产业发展方向和投资前景等，进行量化赋分。市科技局集体研究后确定

通过评审的项目名单，并予以公示，完成公示后推送至投资管理机构。

申报材料。区县（功能区）以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名义出具推荐函，企业提报项目申报书、企业营业执照、企业财务报表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一年度审计报告，财务资料真实性承诺书，投资协议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对产业前景好、带动作用强、投入和产出高的上一年注册落地的高科技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）。

第七条 项目立项和投资项目确定。投资管理机构对市科技局推送的项目，组织开展尽职调查、内部评审、投资谈判等工作。符合条件的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投资管理机构共同研究确定项目的股权投资方式、投资金额，形成最终股权投资计划，涉及“一事一议”的重大投资项目，应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，未通过投资管理机构投资决策的，不予支持。

第八条 项目实施。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按照股权投资协议，结合投资进度等因素，将项目资金以注册资本金等形式拨付投资管理机构，由投资管理机构完成投资及后续工商变更等流程。

第九条 投后管理。投资管理机构负责市级股权投资部分的投后管理，应定期回访被投企业，及时跟踪了解项目企业业务经营、股权变动、并购重组等事项。对发现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困难

或发生重大违约等风险问题的，应及时报市科技局审定后处置。在实施投后管理过程中，投资管理机构应加强与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的工作协同，具备条件的事项合并开展过程跟踪管理。

第十条 股权退出。股权投资资金应当按照投资协议约定，在达到一定投资年限或完成约定的投资目标等条件，或出现其他需要退出情形时按程序退出，退出方式包括股权转让、股东（企业）回购、上市交易以及资本并购等多元化退出渠道。

第十一条 收益管理。股权退出收回的本金原则上按规定由投资管理机构滚动使用，投资收益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，并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，形成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。鼓励投资管理机构对提前退出项目、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项目、早期和初创期企业项目等，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24〕15号）有关规定予以收益让渡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二条 加强工作协调。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投资管理机构加强联络协调，及时解决投资管理中发现的具体问题。投资管理机构与项目企业应切实强化内部管理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，为加快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环境。

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和容错免责。投资管理机构采取以项目服务及投后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考核，按照“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”

的原则，在勤勉尽责的基础上，予以容错。对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，相关决策已履行规定程序，相关单位和个人勤勉尽责、未谋取非法利益的，可视情况免除其决策和管理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**日。

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24〕15 号）、《关于推进科技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》（济科发〔2025〕**号）有关规定实施。